

中方县新建镇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秸秆禁烧工作要求，为有效提升全镇秸秆禁烧工作效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现就秸秆机械粉碎还田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建设目标

按照“培育典型，示范引导，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结合秸秆焚烧状况，选择适宜秸秆粉碎还田的地块，组织实施秸秆粉碎还田项目。通过上级扶持项目的示范带动，逐步形成政府引导、村组组织、企业主导、农民参与、布局合理的秸秆禁烧工作格局，有效提升我镇秸秆禁烧工作效果，确保全镇空气质量优良。

二、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秸秆机械粉碎还田项目，各申请实施主体自主购买秸秆粉碎还田机，作业面积完成500亩以上的，镇向上级有关部门秸秆粉碎还田按照每亩50元补助给作业主体申请，要求所有的秸秆机械粉碎机安装农用北斗终端系统，最终面积以北斗终端系统数据为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现场核验人员抽查10%以上，达到作业要求的才能申请发放奖补资金。

全镇预计禁烧区内需完成秸秆机械粉碎还田1000亩以上，分别是康龙村，新建村，四卧龙村。秸秆机械粉碎还田以村组为实施主体的，申报面积不小于300亩；以农机专业合作社、种植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为实施主体

的，申报面积不小于500亩。面积以北斗终端系统数据为准且达到作业要求的面积。

三、申报要求

1.实施主体：秸秆粉碎还田项目实施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实施主体为示范区受益农户和镇内农机专业合作社、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有条件实施的社会组织，原则上应整村组实施。优先安排贫困村、农业产业扶贫示范点和交通主干道沿线区域。

2.申报流程：项目主体申报——乡镇初审推荐——镇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确定实施主体。

（1）项目主体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将申报主体简介、法人资质证明、作业申请、作业承诺书等有关资料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2）乡镇初审推荐。镇农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乡镇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

（3）评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审核，确定项目拟实施主体。

（4）公示。将项目拟实施主体在公众平台进行公示。

（5）确定作业主体。

3.申报时间：申报作业主体请将申报材料于9月2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农环股，逾期不再受理。

四、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上级部门批准的实施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由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宣传和监管。

秸秆机械粉碎还田项目，以村组作为实施主体的，村组应与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签订作业协议，并编制项目分户清册，以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作为实施主体的，应提交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和鉴证备案资料。

项目实行先做后补。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提出书面补助申请，由镇农业服务中心和上级部门等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抽验合格后由镇农业服务中心申请上级拨付资金。

五、其他

- 1.各村要加强巡查宣传，项目区内严禁秸秆焚烧。**
- 2.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加强服务指导，确保实效。**
- 3.镇农业服务中心要与项目实施主体加强对接，搞好技术指导服务和项目实施监督，参与该项目验收工作。**

中方县新建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